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1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利信”，股票代码为“30130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8.354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5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096508%，有效申购倍数为3,519.930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243	3.24	55,567,978.62	12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450	1.31	22,523,193.00	1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27,643	1.75	29,999,974.62	12
合计		3,342,336	6.31	108,091,146.24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90,6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4,113,362.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3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52,317.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005,6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3,363,173.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703,2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1,358股，包销金额为8,452,317.7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31%。

2023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685.94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0,284.12万元，其中保荐费为300.00万元，承销费为9,984.1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60.06万元；

3、律师费用：743.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4.5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4月1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标普500ETF基金/标普ETF，申购赎回简称：标普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365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安信证券将自2023年04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04月1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安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安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安信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安信证券客服电话：95517

安信证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ETF（场内简称：ESG300；ESG3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二）扩位简称：恒尚节能

（三）股票代码：60313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066.6667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6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66.666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201.025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截至2023年3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4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886.SH	江河集团	-0.8889	-0.9840	7.16	-	-
002375.SZ	亚厦股份	-0.6627	-0.7029	4.82	-	-
603828.SH	柯利达	-0.6250	-0.6616	3.25	-	-
002081.SZ	金螳螂	-1.8642	-1.8741	5.24	-	-
000055.SZ	方大集团	0.2069	0.1561	4.82	23.30	30.87
均值（剔除负值）		-	-	-	23.30	30.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不包含2021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值的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15.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4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联系人：华风娟

电话：0510-8875776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姚黎、黄飞

电话：025-83387679

发行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华科技

（二）扩位简称：高华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3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8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822.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8.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 61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6,763,789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460,136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859,153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0,214,5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44,5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之前提交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